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22號

被 告 英商安天視聽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OAKES DANIEL JOHN

上列被告與原告董錦文、韋竹戎、楊美玉、賴貞霓、劉恩平、劉玉萍、蔡鈴菁、王宥怡、岩玉麗、林宏璋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陸佰伍拾陸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112年12月1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

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
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
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
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
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
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董錦文、韋竹戎、楊美玉、賴貞霓、劉恩
平、劉玉萍、蔡鈴菁、王宥怡、岩玉麗、林宏璋（下稱董錦
文等十人）提起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211號請求給付薪資等
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
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211號
判決原告董錦文等十人部分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
告負擔，是以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。又原告董錦文等
十人之訴訟標的價額、渠等原應繳納及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
費，分列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、「第一審應繳納裁判
費」及「第一審已繳金額」欄所示（又第一審已繳納金額參
111年度勞訴字第211號卷第1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0紙），
是以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，即如附表「被告應繳金額」欄
記載，共計新臺幣11,656元，應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且應
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
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

附表：（新台幣/元）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	第一審應 繳納裁判 費	第一審已 繳金額	被告應 繳金額

(續上頁)

01

1	董錦文	193,371	2,100	700	1,400
2	韋竹戎	148,949	1,550	516	1,034
3	楊美玉	140,600	1,550	516	1,034
4	賴貞霓	194,800	2,100	700	1,400
5	劉恩平	129,292	1,330	443	887
6	劉玉萍	164,317	1,770	590	1,180
7	蔡鈴菁	194,450	2,100	700	1,400
8	王宥怡	163,645	1,770	590	1,180
9	岩玉麗	140,157	1,550	516	1,034
10	林宏璋	152,300	1,660	553	1,107
				合計	11,656